

嵊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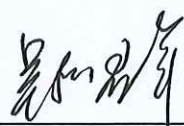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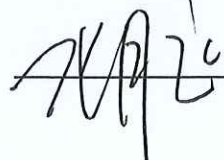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嵊州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是卓有成效、实事求是的，对 2023 年工作计划符合该行实际，是切实可行的。

二、嵊州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是行之有效的，对 2023 年工作计划是切实可行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监督水平。

三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

独立董事： 

2023 年 4 月 20 日